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722,330 股。
- 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11 元/股至 17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奥克斯集团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比例均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本次增持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50,00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4%。本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722,330 股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51,722,33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6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比例均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11 元/股至 17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奥克斯集团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设置系基于奥克斯集团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及后续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奥克斯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